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慧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152  
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  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慧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
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徐慧敏於本院  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慧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  
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  
重他人之觀念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  
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黑色折疊自行車1 台，已  
發還予告訴人林怡秀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  
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  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4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524號

11 被 告 徐慧敏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  
13 之3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徐慧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9 3年4月5日17時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家超  
20 商福山門市前，徒手竊取林怡秀所有而停放在該處之黑色摺  
21 疊自行車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，嗣林怡秀發  
22 現自行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  
23 線查獲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林怡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徐慧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牽走上開自行車之事實。
0	告訴人林怡秀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自行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
01
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自行車之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林怡秀，有113年4月28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9

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2

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13

所犯法條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